**山东大学党委宣传部**

山东大学教职工理论学习重点和参考资料

2014年第19期

党委宣传部

2014年12月15日

理论学习重点

**1．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

**2．201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精神**

**3．习近平在中共中央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4．习近平在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上的讲话**

**5．12月12日和12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

**6．201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有关精神**

**7．中共山东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

**8．山东大学十三届纪委二次全委会精神**

**9．山东大学二届五次教代会主席团会议精神**

**10．《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学习参考资料

**领导讲话**

1．习近平在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上的讲话

**评论文章**

1．新华社评论员：让宪法精神在我们心中不断成长

2．人民日报评论员：巩固从严治党的强劲态势

3．人民日报评论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4. 人民日报评论员：结束“占中”是人心所向

**专家观点**

1．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

2．国家公祭日是中国为中日关系发展做表率

3．治理当前政治生态中的八种不良现象

在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上的讲话

（2014年12月13日，上午）

习近平

同胞们，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缅怀南京大屠杀的无辜死难者，缅怀所有惨遭日本侵略者杀戮的死难同胞，缅怀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献出生命的革命先烈和民族英雄，表达中国人民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崇高愿望，宣示中国人民牢记历史、不忘过去，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坚定立场。

1937年7月7日，日本侵略者悍然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巨大灾难，中国城乡战火连绵、硝烟四起，中国人民生灵涂炭、苦难深重，中国大地赤地千里、饿殍遍野。

1937年12月13日，侵华日军野蛮侵入南京，制造了惨绝人寰的南京大屠杀惨案，30万同胞惨遭杀戮，无数妇女遭到蹂躏残害，无数儿童死于非命，三分之一建筑遭到毁坏，大量财物遭到掠夺。侵华日军一手制造的这一灭绝人性的大屠杀惨案，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史上“三大惨案”之一，是骇人听闻的反人类罪行，是人类历史上十分黑暗的一页。

令人感动的是，在南京大屠杀那些腥风血雨的日子里，我们的同胞守望相助、相互支持，众多国际友人也冒着风险，以各种方式保护南京民众，并记录下日本侵略者的残暴行径。他们中有德国的约翰·拉贝、丹麦的贝恩哈尔·辛德贝格、美国的约翰·马吉等人。对他们的人道精神和无畏义举，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

日本侵略者制造的南京大屠杀惨案震惊了世界，震惊了一切有良知的人们。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都对南京大屠杀惨案进行调查并从法律上作出定性和定论，一批手上沾满中国人民鲜血的日本战犯受到了法律和正义的审判与严惩，被永远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

历史不会因时代变迁而改变，事实也不会因巧舌抵赖而消失。南京大屠杀惨案铁证如山、不容篡改。任何人要否认南京大屠杀惨案这一事实，历史不会答应，30万无辜死难者的亡灵不会答应，13亿中国人民不会答应，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与正义的人民都不会答应。

同胞们、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历来具有不畏强暴、敢于压倒一切敌人而不被敌人所压倒的英雄气概。面对极其野蛮、极其残暴的日本侵略者，具有伟大爱国主义精神的中国人民没有屈服，而是凝聚起了同侵略者血战到底的空前斗志，坚定了抗日救国的必胜信念。在中国共产党号召和引领下，在全民族各种积极力量共同行动下，中华儿女同仇敌忾，视死如归，前仆后继，共御外敌。

经过8年艰苦卓绝的浴血奋战，中国人民付出了伤亡3500万人的沉重代价，用生命和鲜血打败了日本侵略者，赢得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伟大胜利，也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胜利，谱写了中华民族不屈不挠抵抗外来侵略的壮丽史诗，彻底洗刷了近代以后中国屡遭外来侵略的民族耻辱，极大增强了中华民族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也为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辟实现民族复兴的正确道路创造了重要条件。

同胞们、同志们、朋友们！

自古以来，和平就是人类最持久的夙愿。和平像阳光一样温暖、像雨露一样滋润。有了阳光雨露，万物才能茁壮成长。有了和平稳定，人类才能更好实现自己的梦想。

历史告诉我们，和平是需要争取的，和平是需要维护的。只有人人都珍惜和平、维护和平，只有人人都记取战争的惨痛教训，和平才是有希望的。

我们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举行公祭仪式，是要唤起每一个善良的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而不是要延续仇恨。中日两国人民应该世代友好下去，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共同为人类和平作出贡献。

忘记历史就意味着背叛，否认罪责就意味着重犯。我们不应因一个民族中有少数军国主义分子发起侵略战争就仇视这个民族，战争的罪责在少数军国主义分子而不在人民，但人们任何时候都不应忘记侵略者所犯下的严重罪行。一切罔顾侵略战争历史的态度，一切美化侵略战争性质的言论，不论说了多少遍，不论说得多么冠冕堂皇，都是对人类和平和正义的危害。对这些错误言行，爱好和平与正义的人们必须高度警惕、坚决反对。

同胞们、同志们、朋友们！

“疑今者，察之古；不知来者，视之往。”近代以后的100多年时间里，中国人民无数次经历了战争磨难，更加懂得和平的珍贵。弱肉强食不是人类共存之道，穷兵黩武不是人类和平之计。和平而不是战争，合作而不是对抗，才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永恒主题。

刚才，我们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鼎庄严揭幕。我们设置这尊鼎，就是要向世人宣告“昭昭前事，惕惕后人”、“永矢弗谖，祈愿和平”的心愿。

此时此刻，我们要告慰所有在南京大屠杀惨案中不幸罹难的同胞们，告慰所有在日本侵华战争中不幸死难的同胞们，告慰所有在近代以来中国抗击外来侵略中英勇牺牲的同胞们，告慰所有在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伟大斗争中英勇献身的同胞们：今天的中国，已经成为一个具有保卫人民和平生活坚强能力的伟大国家，中华民族任人宰割、饱受欺凌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中国人民正在意气风发地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中华民族的发展前景无比光明。

此时此刻，中国人民也要庄严昭告国际社会：今天的中国，是世界和平的坚决倡导者和有力捍卫者，中国人民将坚定不移维护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愿同各国人民真诚团结起来，为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世界而携手努力！

（来自于：新华网 2014年12月3日）

新华社评论员：让宪法精神在我们心中不断成长

——写在首个国家宪法日之际

新华网北京１２月３日电 伴随着法治中国建设开启新的征程，我们迎来首个国家宪法日。设立国家宪法日，是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的重要举措，也是增强法治观念、弘扬法治精神、夯实法治基础的有效途径。以这样一种特殊的形式凸显宪法的崇高地位，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把宪法通过日作为国家宪法日是国际通行做法，有助于提高公民对宪法的关注度和认知度，有利于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和国家观念。从３２年前的现行宪法通过日，到１３年前的全国法制宣传日，再到今天的国家宪法日，１２月４日承载着一个国家和民族对于法治的执着追求，见证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取得的发展进步。３０多年来，我国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有效维护党的领导，有力保障人民当家做主，不断夯实依法治国基础，充分发挥治国安邦总章程的重要作用，成为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稳固法治基座。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成果，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从人治到法治，是国家治理水平提升的突出标志；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当今世界，凡成功迈入现代化行列的国家都把法治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石。吸收借鉴古今中外一切有益法治经验，形成既适合我国国情、符合人民意愿，又体现法治精神、顺应时代潮流的法治体系，才能为国家振兴、民族复兴、人民幸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集中体现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标志着我们党对运用法治治理国家规律的认识达到新的水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践抵达新的境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具体部署，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进一步明确了宪法在建设法治中国战略格局中的核心位置，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重要遵循。以国家宪法日为契机，推动宪法宣传教育走进课堂、走进社会，把宪法精神融入国民素质提升和核心价值观培育，使宪法实施获得更为广泛的社会关注与支持，就能让宪法深入贯彻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活动的各个层面，凝聚起依法治国的强大力量。

宪法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是实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依据。只有以宪法为遵循，才能维护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捍卫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使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正确道路；只有以宪法为准绳，才能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不断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当前，严格遵守、执行法律特别是维护宪法权威的意识亟待加强，制度有待完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把实施宪法要求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提出，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宪法宣誓制度。把这些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定能使宪法之基愈加巩固，宪法之威牢固树立，宪法之效不断彰显，早日实现建设法治中国的宏伟目标。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让宪法精神植根心底，法治信仰蓬勃生长，化作每个公民尊法守法的自觉行动，汇成亿万人民依法治国的深沉动力，载着民族复兴梦想的“中国号”列车，必将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轨道驶向更加美好明天。（新华社评论员）

（来自于：新华网 2014年12月3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巩固从严治党的强劲态势

——一论为作风建设注入新动力

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作风建设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近日，中办再次印发有关指导意见，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为作风建设注入新的推动力。

一年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让党员、干部作风为之一新。然而，教育实践活动取得的成效还是初步的，基础还不稳固。集中性的活动告一段落，外界督导的压力由“非常”渐入“平常”，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艰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时不我待，如此情势之下，如何才能做到严格标准不降格、严肃执纪不手软？中央反复强调，要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整改落实，防止曲终人散，防止反弹反复，防止活动一过一切照旧、“四风”卷土重来。

总体来看，经过活动洗礼，作风建设成效不菲，但“四风”病灶犹存，新的问题也不时出现。比如，“文山会海”现象有所改变，在一些地方，开会少了，发文少了，但会议效率没提高，文件质量上不去，“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不良惯性没有打破，简单以是否下发文件、是否召开会议来考核的弊端依然存在。又比如，在一些单位，整改方案往往写在纸上、挂在嘴上、贴在墙上，并没有付诸行动。

种种“形实不符”的现象背后，本质上还是一个形式主义问题。我们常说，形式主义害死人。在“四风”问题中，它被列为第一条；教育实践活动中，即便在高压态势之下，还是存在以形式主义反形式主义的问题，可见其根深蒂固。根除其危害，任重而道远。

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在作风建设这场攻坚战和持久战中，面对持续整改、长期整改这门必修课，处理好形与实的关系十分重要。有了方式手段，还得有扎实内容；有了整改的决心，更得有实实在在的变化。“以实则治，以文则不治”，深化“四风”整治，坚持形实相符与统一，是重要的方法论。

不少同志会有这样的纠结，最初也不想搞形式，但一落到实际工作中，就会不知不觉地着了形式主义的道儿，甚至深陷其中而不自知。无论是摈弃“为官不为”状态、打破党内生活不良惯性、创新联系群众的形式，还是清除制度落实障碍、补好理想信念的精神钙质，都需要从严从实讲认真。对作出的承诺、制定的措施认真过问落实，事事有“下文”，才能防止束之高阁；加强统筹协调、勇于担当、重在行动，才能防止推诿扯皮；坚持主题不变、镜头不换、力度不减，对作风问题零容忍，才能防止反弹反复，巩固从严治党新常态。

改进作风、从严治党，开拓创新至关重要。现实是复杂多变的，群众的需求也是多种多样的，整改落实面临这样那样的困难，这就要求我们想问题做事情要更务实、更有办法。让作风建设更接地气、顺应人心，因应实际情况出新招、闯新路、求实效，才能切中要害、抓到点上。

“牡丹花好空入目，枣花虽小结实成”。只要我们始终把作风建设抓在手上，坚持抓常、抓细、抓长、抓实，就能逐渐形成作风建设新常态。

（来自于：《人民日报》 2014年12月05日 01 版）

人民日报评论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一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这是立足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做好明年经济工作的重要指导方针。

今年，我国经济社会实现持续稳步发展，就是得益于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明年我国经济仍将面临不少新问题新挑战。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结构调整遇到阵痛，企业经营困难增多，部分领域风险显露。攻坚克难，爬坡过坎，就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坚持加快推进改革开放不动摇，稳中求进，顺势而为，主动适应新常态，保持经济稳步发展势头。虽然经济总量已居世界第二，但是我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任务十分繁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要一心一意谋发展，凝神聚力抓改革，释放发展新活力，创造发展新成果。

稳中求进，稳字当头。“稳”的重点是稳住经济运行。速度稳住了，才能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为新常态下的结构调整和改革开放赢得空间。这就需要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发挥好消费的基础作用、投资的关键作用和出口的支撑作用，让“三驾马车”更均衡地拉动增长。我们不能以GDP论英雄，但要防止增速过快回落导致“栽跟头”。

稳中求进，贵在有进。“进”的重点是调整经济结构和深化改革开放。新常态下，需求、供给、市场竞争特点、资源环境约束等因素发生趋势性变化，靠拼投入、高消耗、过度依赖外需的发展方式难以为继，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刻不容缓。我国经济已进入必须依靠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才能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期。要加快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积极培育新增长点，确保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新成效。

坚持稳中求进，关键是把握好“稳”和“进”的平衡。稳是进的基础，进是稳的动能，“稳”和“进”可以互相促进。面对新常态，不稳难言进，有进才更稳。处理好稳增长与促改革、调结构的关系并不容易，要求我们在保持定力中有效作为，始终不渝推改革，脚踏实地调结构，做到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既把速度稳住，保持中高速增长，又大力推动转型升级，跃向中高端水平。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定信心，奋发有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勇于改革创新，在新起点上开拓新局面，在新常态下迈上新台阶。

（来自于：《人民日报》 2014年12月13日 01 版）

人民日报评论员：结束“占中”是人心所向

一个文明法治的社会，决不会放任非法活动，更不会听凭少数人的违法行为侵害整体利益。日前，针对持续两个多月之久、造成严重后果的“占领中环”违法行动，香港特区政府和警方依据高等法院禁制令和有关法律规定，开展清路清场行动，恢复路面交通和社会秩序，得到香港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普遍理解和支持。中央充分肯定并坚决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和警方依法处置违法行为，维护法治和秩序。

“占中”实为香港一大祸害：导致沿途商户关门，交通干道阻塞；造成巨额经济损失，破坏香港经济发展良好势头；干扰政府运作，造成社会撕裂和分化。事实已经充分表明，违法行动旷日持久，已严重损害香港的社会秩序、经济民生、民主发展和法治根基。

“是可忍，孰不可忍”。少数人的违法行为，给整个香港社会带来了创痛。正因如此，越来越多的市民才会自发参与反“占中”行动，呼吁警方清场、依法处置的呼声才会日益高涨、响彻香江。最新民意调查数据显示，逾八成受访市民要求停止“占领”行为，有近七成受访者赞成立即清场。“占中”违法行动不得人心，恢复秩序、维护法治，已经成为香港社会最为普遍的共识。特区政府和警方依法清场、结束“占中”，正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

“法者，天下之准绳也。”法治是香港社会的核心价值，也是香港繁荣稳定的根基。“占中”打着“爱与和平”的幌子，干的却是破坏秩序、妨碍百业、危害民生、煽动对抗的祸港害港之事，其实质就是以非法手段追求违反基本法的政治目的。如果任其迁延日久、为害日深，势必毁蚀香港发展根基，香港几代人努力换来的成果将毁于一旦，香港的国际形象将会严重受损，香港的良好营商环境和国际竞争力也将不复存在。

环顾全球，任何一个文明法治的社会，都不会坐视非法活动长期存在。依法清场、结束“占中”，有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的明确依据，是顺应民意的正义之举，是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必然要求，是维护700万香港市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

两个多月来，面对“占中”，特区政府和警方一直采取最大的克制和忍让态度，释放了文明理性的正能量。然而，“占中”违法行动的策划者、组织者和指挥者，罔顾香港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对社会乱象和民众困苦漠不关心，刻意煽动集会人员，一再冲击和挑衅，不断将违法行动升级。他们的所作所为，屡屡践踏法治底线，必须受到法律制裁。

人间正道是沧桑。经历了“占中”的阴霾，人们更能理解法治的重要、更加珍视团结的价值。让我们凝聚在爱国爱港旗帜下，发扬理性务实精神，遵循法治轨道，促进香港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民主进步与社会和谐。我们相信，拭去尘埃的东方之珠，将更加璀璨夺目。

（来自于：《人民日报》 2014年12月13日 04 版）

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全面部署。反腐败工作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是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法治反腐，就是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限制和规范公权力行使的范围、方式、手段和程序，创设公正、透明的运作机制，使公权力执掌者不能腐败、不敢腐败，从而达到减少和消除腐败的目的。法治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法治反腐是反腐败思想观念、体制机制、方式抓手的重大变革，是有效遏制腐败的必由之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关于“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的重要思想得到较好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在反腐败工作领域得到重要体现。实践证明，法治反腐具有以下特征。

程序正义是基础。规范执法的真谛是确保反腐执法的公正性，彰显纪律法律的正义性。程序正义是“看得见的正义”，腐败案件的查办不仅要公正、合理、合法，还要让当事人感受到判决过程的客观、公平、公正。首先，强化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并通过改进执纪执法办案的评价标准，完善执纪执法人员的行为规范，确保查办腐败案件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第二，完善查办腐败违纪违法案件的程序措施和工作机制，转变调查、侦查、审判理念，遵循调查、侦查工作规律，提高调查、侦查工作的科技含量，实现线索统一管理、侦查统一指挥、资源统一调配。第三，明晰违纪调查与司法侦查的法律边界，健全执纪执法衔接机制。检察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实体公正是核心。执纪执法机关掌握和行使职权的目的，在于公正而准确地查明腐败事实，运用纪律法律恢复被腐败扭曲的法律秩序和社会关系。党纪政纪、执法司法都要以执法对象的平等性和追求案件的真实性为价值目标。要强调纪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纪律法律，都要受到纪律法律的追究和惩处。办案活动要以纪律法律为准绳，重事实、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客观公正地查办案件，尊重和保障嫌疑人的合法权利。要认真研究和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增强办案的客观性和准确性，确保案件经得起历史检验。

执法效能是关键。执法效能，简而言之就是良好反腐执法效果的实现能力。我国反腐败查办案件包括党内执纪、行政执纪、检察执法、审判司法等职能活动，其中党内执纪和行政执纪是党和政府对腐败的非刑罚惩治，检察与审判的执法司法是依照国家刑事法律对腐败的刑罚惩治。因此，提高反腐败执法效能，必须打造政治坚定、清正廉明的专业化执纪执法队伍，健全完善反腐执纪执法体制机制，提高发现和证实腐败行为能力，提高惩治和防控腐败违纪违法效率。进一步增强初核初查、询问讯问取证能力，增强运用信息化平台全面取证能力，增强反腐败国际合作能力，增强境外取证、追逃、追赃、遣返、移交、引渡以及预防等务实合作能力。

强化监督是保障。法治的本质是规范权力、保障权利。反腐执纪执法主体应树立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必监督、滥用必追究的权力观，切实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确保执纪执法权依法规范行使。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深化民主党派依据宪法、法律参政议政的民主监督，执纪执法队伍要自觉接受社会团体和群众监督。执纪执法机关应尊重人民群众在反腐败中的主体地位，健全民意收集、研究与转化机制，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控告、申诉、举报，及时发现和解决执纪执法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研究》相关成果。作者：吴建雄，项目首席专家、湘潭大学教授）

（来自于：人民日报 2014年12月12日）

国家公祭日是中国为中日关系发展做表率

首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到来，中方首先用尊重历史的行动为中日关系改善做出了表率，不知道日方何时能本着“正视历史、面向未来”的态度对南京大屠杀的罪行彻底做出反省。

今年的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两项重大决定，分别将每年的9月3日确定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将12月13日确定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2014年9月3日上午，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中央领导同志亲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向在抗日战争中牺牲的革命烈士敬献了花篮。而今天中国人民又迎来了首个国家公祭日。

虽然南京大屠杀发生在中国，但无辜平民惨遭屠戮这样的惨剧却是全人类的灾难。不仅中国人民要深切缅怀遇难的同胞，日本人民也不应忘却12月13日这个日子。然而就在中国人民沉痛悼念南京大屠杀中牺牲的无辜同胞之际，作为屠杀加害国的日本却传出了一些不和谐的声音。居然有日本的媒体跳出来无端指责中国选定12月13日作为国家公祭日别有用心。其理由竟然是因为今年的12月14日日本将举行众议院选举。为了应对选举，无论是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还是官房长官菅义伟，甚至防务大臣江渡聪德乃至统辖日本海上保安厅的国土交通大臣太田昭宏都将为准备第二天的选举而无暇他顾，这一天都将成为日本应对能力最为薄弱的一天。中国故意选在这一天发表“反日”演说将令日本难于应对。如此“受迫害妄想”的言论，已经使人出离愤怒而进入啼笑皆非的状态。我国将12月13日定为国家公祭日是在2月27日，而安倍宣布解散众议院则是11月18日。二者孰先孰后一目了然，不知道是何种“奇才”竟能将中方事先的决定认作针对日本9个月后事态的阴谋。尽管这种“阴谋论”只是部分媒体的言论，但其在某种程度上却是日本国内对南京大屠杀缺乏足够反省精神的缩影。一定意义上讲，使12月13日成为中国国家公祭日的并非中方，一贯健忘的日本历史修正主义者再次忘记了他们的先辈在1937年12月13日开始屠杀南京手无寸铁百姓的暴行，12月13日这个充满血泪的日子正是日本军国主义分子为全人类做出的选择。

正视历史是中日关系发展的基础，中日两国在不久前达成的四项原则性共识再度重申了：双方本着“正视历史、面向未来”的精神，就克服影响两国关系政治障碍达成一些共识。随着2014年12月13日首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到来，中方首先用尊重历史的行动为中日关系的改善做出了表率，不知道日方何时能本着“正视历史、面向未来”的态度对南京大屠杀的罪行彻底做出反省。如果日本做到这一点，那必将成为中日关系彻底改善的重要契机。作为中日关系的一名研究者，我衷心期待日本首相亲赴南京大屠杀纪念馆谢罪的日子早些到来。从那天起，中日关系将翻开崭新的篇章！(作者：李若愚，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政治研究室)

（来自于：求是理论网 2014年12月15日）

治理当前政治生态中的八种不良现象

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先得找到政治生态受污染的根源，以便对症下药。综合一些学者的观点，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必须治理几种不良现象。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改进工作作风，就要净化政治生态，营造廉洁从政的良好环境。”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中，他再次强调，要营造良好的从政环境，也就是要有一个好的政治生态。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先得找到政治生态受污染的根源，以便对症下药。综合一些学者的观点，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必须治理以下八种不良现象。

“不跑不送，原地不动”的潜规则。干部群众普遍认为买官卖官是最大的腐败，“不跑不送，原地不动；只跑不送，暂缓使用；又跑又送，提拔重用”，已成为一些地方干部升迁的潜规则，民主推荐、组织考察、集体研究等有时不过是走程序、走过场。在这种潜规则支配下，卖官者权力寻租，甚至明码标价，买官者投其所好，钱贿、色贿、雅贿无奇不有，于是“带病在岗”“带病提拔”“边腐边升”现象频现，而不跑不送者的政治发展空间因为这种“不正当竞争”而被大大压缩。

“拼搏不如拼爹”的特权现象。“我爸是李刚”，一语道破了当今拼爹的社会病。现在“官二代”现象比较突出，有的领导干部钻政策空子曲线调动亲属进公务员队伍，有的另辟蹊径通过“党外路线”安排子女进班子。焦裕禄、杨善洲等优秀的党员干部，他们严于律己的同时严格要求子女亲属，不搞任何特权。

“能力不如关系”的关系学。升学、就业、考公务员、评职称、提拔、买房子、打官司、出国等等很多事情上，拉关系走后门，经营关系进“圈子”现象盛行。大到帮派小到“老乡圈”“同学圈”“麻将圈”，形成各种各样的利益团体。有关系走遍天下，无关系寸步难行。这种“无人不求人、人人都被求”的“中国式求人”往往挑战法律尊严、政府公信力、社会公平和市场规则，必然导致权钱交易、人身依附。

“琢磨事不如琢磨人”的投机钻营。常言道：“君子做事，小人‘做人’。”这里所谓的“做人”是指琢磨、算计人、拉关系。品行正派的人把精力用在事业上，心术不正的人则把心思用在投机钻营上，“琢磨事不如琢磨人”成了一些人的金科玉律。琢磨领导，了解他的喜怒哀乐，投其所好；琢磨对手，掌握他的弱点软肋，攻其不备；琢磨派系，打听谁是谁的人，谁听谁的话，四处讨好，八面玲珑；琢磨自己，无视缺点，放大优点，心生浮躁，盲目攀比。

“做事不如作秀”的形式主义。一为浮夸“秀数字”。数字出官，官出数字，俨然“皇帝的新装”，上下心知肚明，左右互相攀比，以至层层作假，严重损害政府公信力。尤其在GDP统计上弄虚作假，地方汇总数据与统计局核算的全国数据差距较大。二为浮华“秀工程”。有的地方患政绩饥渴症，不顾经济条件和发展实际，不惜举债集资，甚至挪用救灾款，竞相建设大广场、大市场、大公园等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为自己积累升迁资本。三为浮躁“秀形象”。一些领导干部想方设法“策划”“包装”自己，展示“个人魅力”。官员作秀，实质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具有一定的欺骗性。

“多栽花少栽刺”的好人主义。由于存在片面以票取人问题，一些干部奉行“多栽花少栽刺”的处世哲学，把“圆滑”视为成熟，把“世故”当成稳重，滋长庸俗的坏风气。一则放弃积极的思想斗争，“批评上级放礼炮，批评同级放哑炮，批评下级放空炮”，即使提点意见也是隔靴搔痒，不能触及问题，否则会被认为不团结、不成熟。二则讨巧卖乖，通过不正当手段联络感情，增加选票。对上级拍好，百般献媚，投其所好；对下级哄好，不讲原则，护着顺着；对同级敷衍好，称兄道弟，拉拉扯扯。三则回避矛盾，是非面前不开口，遇到矛盾绕着走。

“正不压邪”的反常现象。有的同志坚持原则，嫉恶如仇，成为我行我素者的绊脚石，往往明枪易躲，暗箭难防，正所谓“你和我过不去，我就让你出局”；有的同志独善其身，不进“圈子”，领导层没有力挺的靠山，同事中没有帮腔的“哥们”，民主推荐时往往得票不多；有的同志埋头苦干，不混不赌，非但不能成为榜样，反倒成为被挖苦嘲讽的“另类”；有的同志注重学习，学有所成，结果聪明反被聪明误，往往不被重用。

“不怕犯事只怕‘出事’”的地方保护主义。一些地方只怕出事不怕犯事，势必助长违法犯罪的侥幸心理，导致攻守同盟的抱团现象，产生有案不查的地方保护主义，形成滋长腐败的政治生态。

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管齐下，综合治理。一是要强化领导干部的荣辱观。通过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教育，弘扬正气，鞭挞落后，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二是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要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选人用人机制、干部实绩考核评价机制和领导干部监督管理机制等，使各项工作在制度框架内阳光操作、规范运行。三是要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净化政治生态，选人用人是关键。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不让老实人吃亏，不让投机钻营者得利；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增强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的科学性；落实干部监督制度，坚决同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进行斗争。四是要抓住契机全面转变干部作风。当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浪费之风，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要以此为契机，标本兼治，不断巩固和扩大胜利成果。（党健仁）

（来自于：求是理论网 2014年12月8日）